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和老年亲属送返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30620005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内容若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以下简称“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接受住院治疗、医疗转运 / 送返或者身故，致使其随行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 孙子女 / 外孙子女、年龄超过七十五周岁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 配偶的父母（以下称“未成年和老年亲属”）无人照料的，对因此运送其未成年和老年亲属返回常住地而发生的费用（以下简称“送返费用”），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保险金：

（一）该送返经保险人指定的援助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援助机构”）安排的，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送返费用，向指定援助机构赔偿保险金，不再另向保险金受益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拨打保险人指定的二十四小时援助电话，保险人通过指定援助机构安排以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其未成年和老年亲属返回常住地。如有必要，指定援助机构可安排人员护送，并承担有关费用。

指定援助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该未成年和老年亲属的原始回程交通票，若无原始回程交通票，则运送该未成年和老年亲属的单程交通票费用将完全由被保险人承担。若该未成年和老年亲属所购买的原始回程交通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保险人通过指定援助机构承担回程票费用。

（二）该送返未经指定援助机构的安排而发生的，

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送返费用，向保险金受益人赔偿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对被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任何随行的未成年和老年亲属无人照料的故事，若归于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除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予以承保。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同主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需要将其随行的未成年和老年亲属送返，经指定援助机构安排送返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须立即联系指定援助机构，告知事故具体情况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所需的援助服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需要将其随行的未成年和老年亲属送返，未经指定援助机构安排送返且承担送返费用的，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送返费用票据；

（五）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and 护理服务，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但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养老院以及主要为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和老年亲属送返
费用补偿保险费率规章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3062000513】

一、基础费率（每一被保险人）

基础费率 = 基准情形下基础费率 × 保险期间调整系

数

（一）基准情形下基础费率

万分之 4

上述基础费率对应的每一被保险人基准赔付情形如

下：

情形	基准
保险金额（元）	5,000
保险期间	30 天

（二）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	调整系数
1-2 日	0.25
3-4 日	0.35
5-10 日	0.50
11-20 日	0.65
21-29 日	0.90
30 日	1.00
31-60 日	1.50
61-90 日	2.50
91-180 日	4.00
181 日-1 年	6.00

二、费率调整系数

根据下述风险因素对应的调整系数对基础费率做上

下浮动：

（一）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元）	调整系数
500（含）-1,000（含）	[3.0, 4.0]
1,000-2,000（含）	[2.0, 3.0]

2,000-5,000（含）	[1.0, 2.0]
5,000-1 万（含）	[0.8, 1.0]
1 万-5 万（含）	[0.6, 0.8]
5 万-50 万（含）	[0.3, 0.6]

（二）地区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前往地区风险状况	调整系数
政局稳定且治安良好	[0.5, 1.0]
政局不稳，或治安较差	(1.0, 2.0]
投保时尚未确定前往地	1.1

（三）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 渠道 人次	1 万及以下	1-2 万（含）	2-5 万（含）	5 万以上
调整 系数	[0.8, 1.0]	[0.7, 0.8]	[0.6, 0.7]	[0.5, 0.6]

费率调整系数 =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 地区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

三、保险费（元人民币）

每一被保险人费率 = 该被保险人的基础费率 × 该被
保险人的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 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 该
被保险人费率；

总保险费为所有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